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分别审计了:(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3)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2020年3月27日和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9423_A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发审会通过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备忘录”)的规定,我们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发审会通过日至出具本说明之日止期间是否存在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及备忘录所述的需对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财务报表作出适当调整或说明的重大事项以及需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意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及时向我们告知在上述期间发行人是否发生了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及备忘录中提及的重大事项是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主要包括询问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取得管理层对在该期间内是否发生了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及备忘录中提及的重大事项情形的声明书以及查阅有关资料等。基于审核结果,我们作出如下说明:

自发审会通过日至出具本说明止期间内，我们注意到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15号《立案告知书》，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与被调查事项无关。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及备忘录所述的下列需对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报财务报表的作出适当调整或说明的重大事项以及需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意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事项，即：

1. 我们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 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说明仅供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审计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 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 芳

2021 年 9 月 2 日